

附件 1

2025 年度洛江区水土保持监督检查“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实施方案

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及省市水利部门关于“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有关规定及实施细则要求，遵循分级管理以及合法、公正、公开和随机的原则，制定本方案。

一、抽查事项和内容

抽查事项主要为水土保持监督检查（含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检查，下同），抽查内容及工作要求主要参照《福建省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工作指南（试行）》，并依据随机抽查事项清单载明的抽查内容及相关要求，采取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等方式进行抽查。

二、建立抽查项目和执法人员名录

泉州市洛江区农水局水土保持监督检查人员名单为泉州市洛江区农水局在编执法人员（见附 2）。重点梳理 2022 年以来泉洛江区级及以上审批水土保持方案且在建的生产建设项目，作为 2025 年度泉州市级抽查市场主体名录（见附 3）。

三、抽查方法和比例

通过随机抽取方式，从洛江区级水土保持监督检查市场主体名录和泉州市洛江区农水局水土保持监督检查人员名单中确定检查对象和检查人员。区级审批水土保持方案项目的监督检查数量不少于市场主体名录项目数的 20%，邀请区农水局相关科室负责人随机抽取。每次监督检查，从检查人员名单中随机抽取 2 名以上检查人员。

四、落实公开制度

制定的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洛江区级水土保持监督检查市场

主体名录、泉州市洛江区农水局水土保持监督检查人员名单、“双随机、一公开”抽取的生产建设项目情况等相关资料信息，及时在洛江区人民政府网站公开，接受全社会监督。洛江区农水局将严格按照已公布的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及生产建设项目，依法组织开展监督检查。

五、强化执法检查

检查人员要严格依照法定程序严格执法，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要从严从快处理，该整改的及时责令整改，该处罚的依法处罚。对于检查发现问题整改不到位或不按规定进行整改的市场主体，经催告仍拒不整改的，将予以通报处理，并将水土保持违法违规信息纳入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记入诚信档案，以接受社会监督。有关检查情况及时在洛江区人民政府网站公布。

六、严格检查纪律

对被抽取的生产建设项目实施检查时，不得妨碍项目主体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得索取或收受财物，不得谋取其他利益。对抽查监管工作中失职渎职和违纪的，要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七、做好资料归档及信息反馈

检查人员开展抽查工作时，现场检查记录和现场照片等证据资料应当作为执法全过程进行记录备案。检查人员应当在检查结束后及时进行总结，及时做好检查档案归档并妥善保管。检查情况应在抽查后 7 个工作日内及时录入国家“互联网+监管”平台（福建）。检查材料包括“五个一”，即一份检查通知函、一份生产建设项目方案特性表、一份参加检查人员签到表、一份检查情况登记表、一份现场检查照片。需要整改的生产建设项目单位，还应根据现场检查要求，及时做好整改工作，并上报书面反馈整改情况资料供存档备查。